

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3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搬迁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3、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300 元（开标现场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0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一区 2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 间：2023年3月10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一区 2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磋商保证金执行。

2.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文件指定地点。

3. 方式: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上自行下载。

八、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地 址:南通市工农路 1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1411 室

联系人:崔隽

联系电话:18051668293

邮箱:1554928213@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缘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有二次（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本项目出库档案资料清点、统计、粘贴标签、打包已由采购人发包给第三方外包公司组织实施，费用计：8000元，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单位于项目验收后三日内支付给第三方外包公司。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

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4、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 300 元/份，文件一旦售出，无论结果如何，该费用概不退回。该费用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承担。招标代理费用 3000 元，评委费按实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由成交人在成交公告结束后三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内容及具体说明：

1. 项目内容：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搬迁
2. 搬迁范围：本项目为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搬运迁移服务，崇川区人民法院一区档案室面积约 800 平方米、二区档案案室面积约 450 平方米，宗卷合计约 35 万卷。将崇川区人民法院一区、二区原馆内的所有档案资料、搬迁至新档案馆（江景苑 6 号楼一楼）。
3. 服务内容包括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馆馆藏全部档案资料的出库、粘贴标签、下架、装箱打包、搬运上下车、运输、排列上架（上架前档案需要消毒）和等工作。所有档案资料一律运送到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馆指定地点。

二、应遵守的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 《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
-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三、技术要求方案

1. 档案资料搬迁流程
 - (1) 出库档案资料清点；
 - (2) 档案资料清点统计；
 - (3) 粘贴标签；
 - (4) 下架装箱、打包；
 - (5) 搬运装车、运输往返；

(6) 档案资料上架;

(7) 清点核查数量。

2、档案资料搬迁要求

(1) 供应商将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搬迁至新馆、保证在整个的搬迁过程中做到档案资料无破损、无遗漏、无丢失、无泄密。

(2) 供应商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馆档案资料搬迁项目规划、项目执行监督等工作；

(3) 供应商需在档案资料下架装箱、车辆运输、卸车入库、开箱上架等各工作环节中，制定详细计划，确保所有档案资料有序搬迁、规范整理，最终实现整齐有序、上架摆放、装配调试合格。

(4) 详细清点下架的档案资料数量，做好记录并填写有关表单，清点工作进行专项汇报。

(5) 将下架的档案装入统一的档案搬迁箱内，并进行打包密封，按照全宗号、保管期限、年度对箱体进行编号，打印箱内档案清单粘贴箱体。

(6) 将封箱的档案资料进行装车，按照箱号顺序装车，平稳装车，不得乱扔、乱放档案箱子。

(7) **运输工具为密封箱式货运车**，须按指定线路行驶，到达目的地后，接收人对车辆的行驶路线进行核对，审查。

(8) 档案资料入库上架，按照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馆工作人员指定的存放地点、顺序依次上架。

(9) 未经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馆同意，不得私自查看档案案卷，不得对外泄露任何在档案搬迁工作接触的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馆档案资料、设施信息，供应商需对聘用的人员向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馆进行身份审查和登记备案，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四、安全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严密的安全保密措施，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实物安全和保密。

(2) 采购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属保密内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 档案资料清点、上下架、搬运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并确保场所的正常秩序和安全。

(4) 供应商不得出现丢失、损坏、损毁档案资料；泄露档案内容信息；私自圈划、涂改、复制、抽取或伪造档案材料；擅自处理或销毁档案材料等严重违反安全保密要求的行为。

如发生以上情况， 供应商须承担补救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付款时间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档案资料实物验收必须逐盒清点，对档案资料数量、文件状况等进行检查，保证档案资料搬迁正确率为 100%。保证档案资料完好无损、不出现丢失损坏的情况。如发现丢失、损坏、损毁档案材料的问题，供应商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5. 其他：

（1）中标人不得转包给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2）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超过公开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 4、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

（三）商务技术分：8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15 分	提供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共 1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车辆设备	8 分	根据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厢式车辆的数量进行评分： 1、提供 8 辆及以上（含 8 辆），得 8 分； 2、5（含 5 辆）-7 辆，得 5 分； 3、2（含 2 辆）-4 辆，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租赁合同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搬迁施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整体搬迁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服务方案整体设想、服务水平专业化、服务管理制度等内容。 1、方案全面合理、系统规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8 分； 2、方案较全面合理、较系统规范、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 7-5 分； 3、方案简略、系统规范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 4-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方案	10 分	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等内容。 1、方案全面合理、系统规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8 分； 2、方案较全面合理、较系统规范、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 7-5 分； 3、方案简略、系统规范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 4-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保护及保密方案	10 分	<p>档案保护及保密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搬运过程中的档案保护方案、保密方案及管理制度。</p> <p>1、方案全面合理、系统规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8 分； 2、方案较全面合理、较系统规范、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 7-5 分； 3、方案简略、系统规范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 4-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应急、车辆事故应急、挪错位置及物品遗失应急等内容。</p> <p>1、方案全面合理、系统规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8 分； 2、方案较全面合理、较系统规范、较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 7-5 分； 3、方案简略、系统规范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 4-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搬迁团队人员组成情况（包括龄、专业结构、从业经验）情况综合评定，（提供人员名单）</p> <p>1、人员安排合理全面、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8-6 分。 2、人员安排较合理全面、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5-3 分。 3、人员安排合理全面性一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 2-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点和解决措施	9 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p> <p>1、分析到位、提出的解决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得 9-6 分； 2、分析较到位、提出的解决措施较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得 5-3 分； 3、分析有缺陷、提出的解决措施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得 2-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四）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磋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审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

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一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其磋商报价。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本项目由评委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开标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响应或评标。

4、凡在投磋商响应、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八) 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本级财政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九)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十)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

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一)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搬迁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搬迁项目

2. 搬迁范围：本项目为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搬运迁移服务，崇川区人民法院一区档案室面积约800平方米、二区档案案室面积约450平方米，宗卷合计约35万卷。将崇川区人民法院一区、二区原馆内的所有档案资料、搬迁至新档案馆（江景苑6号楼一楼）。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二、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若服务条款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包括项目服务期内档案搬迁所需要的人工、材料、运输、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4.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按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造成甲方档案全部或部分遗失或损坏的，按 10 万元/卷赔偿。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成交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5%，即人民币元。

7.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账户。

7.3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

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7.4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处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该质疑需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磋商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前来应标须提供）；（格式参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前来应标须提供）；（格式参见附件）
-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格式参见附件）
- 6、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1、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 3、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
- 5、现场踏勘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 6、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附件：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磋商截止时间节点， 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年 主要 经济 指标	主要 产品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响应 产品情况	本次响应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9

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依据贵单位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 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 1、经现场勘察, 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实施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搬迁项目

项目名称	崇川区人民法院档案搬迁项目
磋商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人民币：_____元
<u>最后报价响应总价</u>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 (2) 表格中的“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 (3) 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 (4) 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按此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